联合国 S/2021/30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年3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谨提及2021年3月26日通过的关于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议程项目的安全理事会第2569（2021）号决议。第2569（2021）号决议是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载表决程序通过的，该程序系因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而商定。

根据这一程序，谨随函附上相关文件的副本：

我在2021年3月25日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附件一），信中将文件S/2021/287（附件一附文）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收到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函，其中表明了它们各自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附件二至十六）。

本信及其附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安全理事会主席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签名）

21-04181 (C) 310321 060421



附件一

2021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的信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常驻代表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商定的程序，我谨提请各位注意以下问题：

安理会成员讨论了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这项随函所附的载于文件S/2021/297中的决议草案已作为蓝本印发。

我在此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上述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该决议草案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从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12时30分开始。这一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将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12时30分截止。

请在上述不可延长的24小时投票期内，向联合国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代理主管（sutterlin@un.org）发送一封由常驻代表或临时代办签名的信，提交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也可以对投票进行解释。

我打算在24小时投票期结束后3小时内分发一封信，信中将列出投票结果。我还打算在投票期结束后不久，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下午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视频会议，宣布投票结果。

安全理事会主席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签名）

附文

联合国 S/2021/287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25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第825（1993）、1540（2004）、1695（2006）、1718（2006）、1874（2009）、1887（2009）、1928（2010）、1985（2011）、2050（2012）、2087（2013）、2094（2013）、2141（2014）、2207（2015）、2270（2016）、2276（2016）、2321（2016）、2345（2017）、2356（2017）、2371（2017）、2375（2017）、2397（2017）、2407（2018）、2464（2019）和2515（2020）号决议，以及2006年10月6日（S/PRST/2006/41）、2009年4月13日（S/PRST/2009/7）、2012年4月16日（S/PRST/2012/13）和2017年8月29日（S/PRST/2017/16）安理会主席声明，

回顾依照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负责在委员会指导下执行该段规定的任务，

回顾秘书长根据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任命的专家小组2020年8月28日中期报告（S/2020/840）和专家小组2021年3月4日最后报告（S/2021/211），

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S/2006/997）中关于编制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方法标准，

欢迎秘书处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同时考虑到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06/997）所提供的指南，注意到第11段，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按照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具体规定的专家小组任务，开展可信和以事实为依据的独立评估和分析并提出建议，

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具体规定并经第2094（2013）号决议第29段修改的专家小组任务期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决定此项任务规定也适用于第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表示打算审查任务规定，并至迟于2022年3月25日就进一步延长任务期事宜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2021年8月3日按照第2321（2016）号决议第43段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交中期工作报告，又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2022年9月5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还请专家小组至迟于2022年1月28日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并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2022年2月25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3.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重新获得任命后30天内向委员会提交计划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并定期就专家小组的工作与小组沟通互动，还请专家小组将工作方案的任何更新告知委员会；

4. 特别指出，专家小组应按照第1874（2009）号决议第26段具体规定的任务，客观、公正地开展可信和以事实为依据的独立评估和分析并提出建议；

5. 还表示打算继续跟踪了解专家小组的工作；

6.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各自掌握的任何有关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和2397（2017）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二

2021年3月25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感谢你和你的团队给予持续的大力支持，为表决程序提供便利。

谨此告知，中国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延长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S/2021/287投赞成票。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张军（签名）

附件三

2021年3月25日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告知，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规定，我国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有关议程项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草案S/2021/287投赞成票。

爱沙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斯文·**于尔根松**（签名）

附件四

2021年3月2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要求安全理事会成员就美利坚合众国在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已作为蓝本分发、文号为S/2021/287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法国投赞成票。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古拉·**德里维埃**（签名）

附件五

2021年3月25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3月25日的信，信中涉及就文件S/2021/287所载、有关议程项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草案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程序，谨此告知，印度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蒂鲁穆尔蒂（签名）

附件六

2021年3月25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3月25日的信，信中涉及就有关议程项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草案，即文件S/2021/287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谨此告知，爱尔兰对文件S/2021/287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杰拉尔丁·伯恩·**内森**（签名）

附件七

2021年3月26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1/287）。

在这方面，谨此告知，肯尼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丁·**基马尼**（签名）

附件八

2021年3月25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3月25日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287所载、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253)中所述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的程序, 谨此告知, 墨西哥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胡安·拉蒙·德拉富恩特·**拉米雷斯**(签名)

附件九

2021年3月25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复2021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要求安理会成员对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1/287）表明投票立场。

根据各方就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通过决议草案事宜商定的临时程序，我谨指出，尼日尔共和国决定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卜杜·**阿巴里**（签名）

附件十

2021年3月25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其中涉及文件S/2021/287所载、有关议程项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草案。

按照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当前情况下制定的通过决议草案程序, 我高兴地通知你, 挪威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莫娜·**尤尔**(签名)

附件十一

2021年3月2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确认收到你2021年3月25日的信，信中涉及就有关议程项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草案(S/2021/287)启动表决程序事宜。

根据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纽约出行受限期间实行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程序，谨此告知，俄罗斯联邦对决议草案S/2021/287投赞成票。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西里·**涅边贾**(签名)

附件十二

2021年3月35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1/287)。

在这方面，谨此告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因加·罗恩塔·**金**(签名)

附件十三

2021年3月26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3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发来的信函，其中涉及文件S/2021/287所载、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关于延长第1874 （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任务期限的决议草案，并通知你，突尼斯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塔里克·**拉代卜**（签名）

附件十四

2021年3月2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联合王国对有关议程项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草案(S/2021/287)投赞成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吴百纳(签名)

附件十五

2021年3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对美利坚合众国就议程项目“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2021/287),美利坚合众国投赞成票。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琳达·托马斯-**格林菲尔德**(签名)

附件十六

2021年3月26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1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文件S/2021/287所载、题为“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并在此通知你，越南对上述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邓庭贵（签名）